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7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3~74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5~7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邦國  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麒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IKKA Holding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1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3 年對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6,559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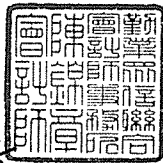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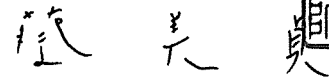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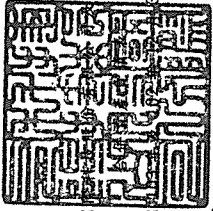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捷邦國  
子  
公司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18,527	19	\$ 465,541	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432,021	20	\$ 267,731	14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7,841	1	7,16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9,903	3	49,955	3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505,722	23	335,553	1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048	-	5,479	-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8,769	1	13,34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38,358	16	277,172	15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83,398	13	254,41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365	-	-	-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五及十六)	28,264	1	40,9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92,138	4	77,593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1,796	3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73	-	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926	-	929	-	2311	預收貨款	31,116	1	31,66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25,243	61	1,115,860	5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三十)	155,999	7	900	-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26,172	6	122,591	6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9,917	1	17,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8,993	57	833,655	4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5,123	6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三二)	625,476	29	634,089	3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1,432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	-	2,898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54,484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23,531	1	17,664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	3,1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240	-	45,7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611	1	5,6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61	-	13,19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5,374	-	4,719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十五)	43,143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0	-	169,452	9
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	-	50,0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25	1	1,003,107	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3,491	39	781,528	41	2XXX	負債總計	1,267,718	58	-	-
1XXX	資產總計	\$ 2,188,734	100	\$ 1,897,388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3110	股本	518,670	24	518,670	28
						3200	普通股股本	309,610	14	309,640	16
						3310	保留盈餘	25,211	1	25,087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14,25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6,125	1	1,235	-
						3300	未分配盈餘	65,595	3	40,581	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0,874	1	5,070	-
						31XX	其他權益	914,749	42	873,961	46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67	-	20,320	1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921,016	42	894,281	47
							權益總計	\$ 2,188,734	100	\$ 1,897,3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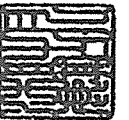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866,092	100	\$ 1,992,690	100
5110	( 1,683,353)	( 90)	( 1,768,703)	( 89)
5900	<u>182,739</u>	<u>10</u>	<u>223,987</u>	<u>11</u>
	營業費用			
6100	( 47,377)	( 3)	( 56,041)	( 3)
6200	( 129,319)	( 7)	( 132,408)	( 6)
6300	( 37,255)	( 2)	( 33,815)	( 2)
6000	<u>( 213,951)</u>	<u>( 12)</u>	<u>( 222,264)</u>	<u>( 11)</u>
6900	<u>( 31,212)</u>	<u>( 2)</u>	<u>1,72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2,557	-	2,194	-
7020	39,438	2	17,633	1
7050	( 10,417)	-	( 13,719)	( 1)
7060	<u>16,559</u>	<u>1</u>	<u>-</u>	<u>-</u>
7000	<u>48,137</u>	<u>3</u>	<u>6,108</u>	<u>-</u>
7900	16,925	1	7,831	-
7950	<u>( 5,187)</u>	<u>( 1)</u>	<u>( 10,956)</u>	<u>-</u>
8000	<u>11,738</u>	<u>-</u>	<u>( 3,125)</u>	<u>-</u>
8200	<u>11,738</u>	<u>-</u>	<u>( 3,12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85	1	\$ 19,02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038	-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77)	-	48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四)	( 2,819)	-	( 1,3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027</u>	<u>1</u>	<u>16,53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791	2	\$ 2,46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053)	( 1)	( 5,591)	-
8600		<u>\$ 11,738</u>	<u>1</u>	<u>(\$ 3,125)</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818	2	\$ 19,00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053)	( 1)	( 5,591)	-
8700		<u>\$ 26,765</u>	<u>1</u>	<u>\$ 13,41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5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0.5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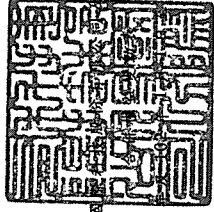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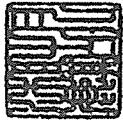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出售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99	\$ 116,468	\$ 23,414	\$ 35,892	\$ 10,987	\$ -	\$ 584,886	\$ 21,521	\$ 606,40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259	( 14,259)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3	( 1,673)	-	-	( 17,283)	-	( 17,283)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283)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920)	-	-	-	-	( 1,920)	-	( 1,920)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17)	-	-	-	-	( 417)	-	( 41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466	-	-	2,466	( 5,591)	( 3,1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	17,662	( 1,605)	16,539	-	16,5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8	17,662	( 1,605)	19,005	( 5,591)	13,41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57	195,509	-	-	-	-	294,080	-	294,08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390)	-	-	( 4,390)	4,390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309,640	25,087	14,259	6,675	( 1,605)	873,961	20,320	894,28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4	( 124)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0)	-	-	-	-	( 30)	-	( 3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5,791	-	-	25,791	( 14,053)	11,73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7)	13,766	2,098	15,027	-	15,02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14	13,766	2,098	40,818	( 14,053)	26,7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309,610	25,211	14,259	20,441	433	914,749	6,267	92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25	\$ 7,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740	96,855
A20300	呆帳費用	2,824	1,7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38)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417	13,719
A21200	利息收入	( 2,206)	( 1,682)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	( 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6,55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1	7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265)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2,8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68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0,138)	( 2,69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5	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17	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76)	( 5,306)
A31150	應收帳款	( 158,634)	13,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429)	( 3,139)
A31200	存 貨	( 15,338)	( 3,756)
A31230	預付款項	12,452	( 14,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2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
A32130	應付票據	( 4,431)	( 45,418)
A32150	應付帳款	57,911	( 115,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545	( 3,724)
A32210	預收款項	( 552)	9,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1	116,1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2)	( 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026)	69,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960)	(\$ 8,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22)	( 11,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 23,608)	50,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280)	( 14,9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545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117,8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07)	( 97,9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94	8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9,9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3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576)	( 128,48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3,71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6	1,68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5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4,334)	( 248,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2,858	46,7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8	19,9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16)	( 6,7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50)	( 4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4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9,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9,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80	35,4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4,448	5,3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5,014)	( 157,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541	621,0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527	\$ 46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 IAS 19「員工福利」

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12個月內使用，IAS 19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u>	<u>調整後帳面金額</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374	\$ -	\$ 5,374
負債影響	<u>\$ 5,374</u>	<u>\$ -</u>	<u>\$ 5,374</u>
未分配盈餘	\$ 26,125	\$ -	\$ 26,125
權益影響	<u>\$ 26,125</u>	<u>\$ -</u>	<u>\$ 26,125</u>
<u>103年1月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19	\$ -	\$ 4,719
負債影響	<u>\$ 4,719</u>	<u>\$ -</u>	<u>\$ 4,719</u>
未分配盈餘	\$ 1,235	\$ -	\$ 1,235
權益影響	<u>\$ 1,235</u>	<u>\$ -</u>	<u>\$ 1,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 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u>\$ 213,951</u>	<u>\$ -</u>	<u>\$ 213,95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 777)</u>	<u>\$ 13</u>	<u>(\$ 764)</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影響	<u>( 777)</u>	<u>13</u>	<u>( 76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u>(\$ 777)</u>	<u>\$ 13</u>	<u>(\$ 764)</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

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9.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10.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



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1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12.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 1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此外，提供與合併公司（屬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服務之子公司，僅當該子公司並非投資個體者，始應納入合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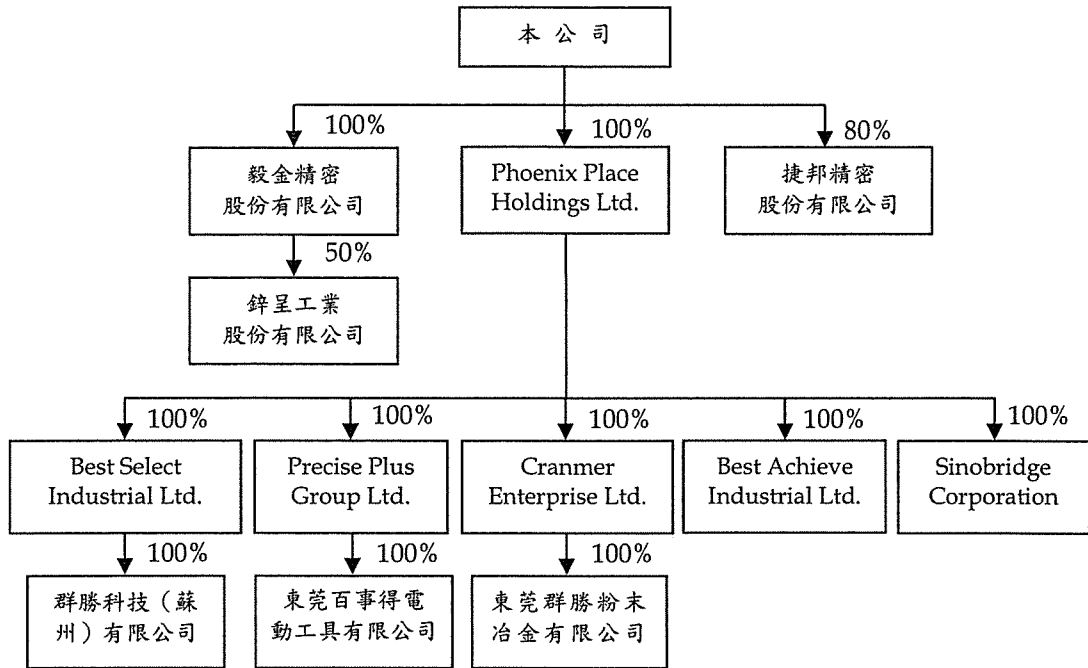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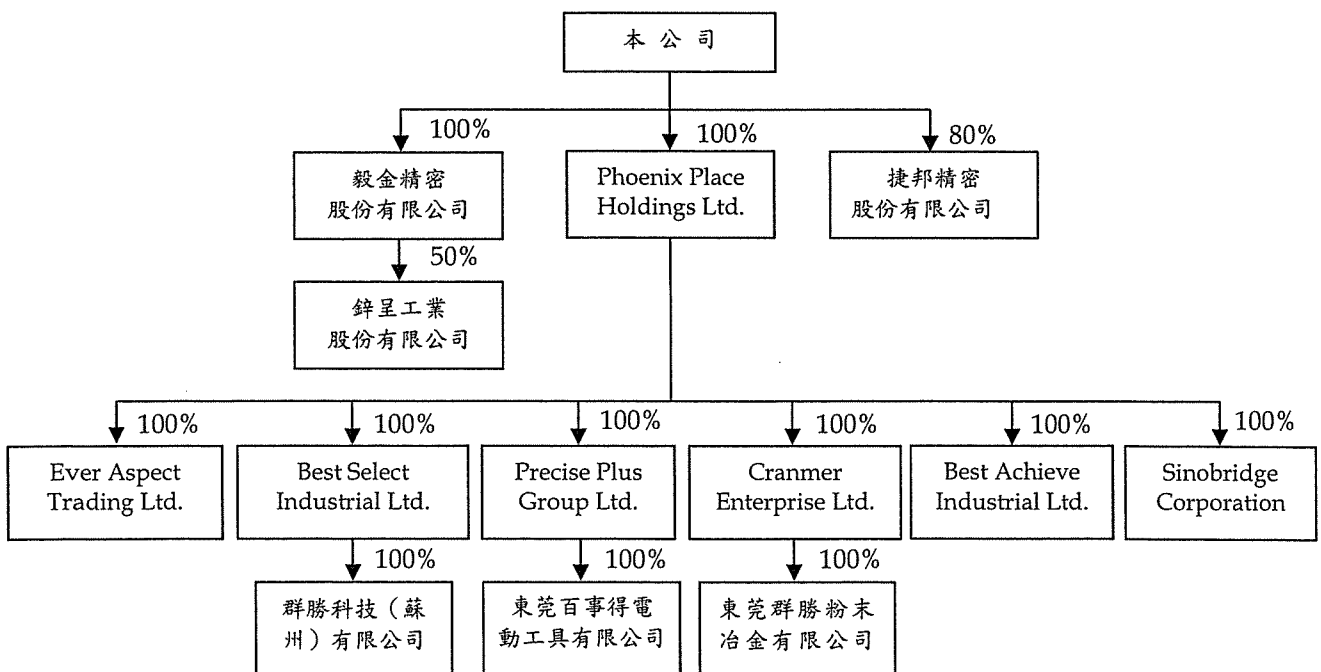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Phoenix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捷邦精密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80%	80%
	毅金精密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毅金精密公司	緯呈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Phoenix	Best Achieve	貿易業務	100%	100%
	Cranmer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Precise	貿易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已於103年10月完成清算）	貿易業務	-	100%
Cranmer	Sinobridge	貿易業務	100%	100%
	東莞群勝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金屬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Precise	東莞百事得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Best Select	蘇州群勝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 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345 仟元及 2,74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05,722 仟元及 335,55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5,300 仟元及 2,465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

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917 仟元及 17,879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9	\$ 1,2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0,792	347,1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6,196</u>	<u>115,182</u>
	<u>\$418,527</u>	<u>\$463,5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2.86%	0.01%~2.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 1,365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 -	\$ 1,432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4,954	\$ 2,91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 19,917</u>	<u>\$ 17,879</u>

本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Mobility Holdings, Ltd.之股權投資14,963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841	\$ 7,165
減：備抵呆帳	-	-
	<u>\$ 7,841</u>	<u>\$ 7,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11,022	\$338,018
減：備抵呆帳	( <u>5,300</u> )	( <u>2,465</u> )
	<u>\$505,722</u>	<u>\$335,5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503	\$ 3,252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5,162	5,147
其他應收款—模具	5,453	152
其 他	<u>16,651</u>	<u>4,789</u>
	<u>\$ 28,769</u>	<u>\$ 13,34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 9,533	\$ 6,015
61 至 90 天	1,403	1,146
91 至 120 天	<u>701</u>	<u>564</u>
合 計	<u>\$ 11,637</u>	<u>\$ 7,7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95
外幣換算差額	<u>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4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24
外幣換算差額	<u>1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0</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1至120天	\$ 966	\$ 1,260
120天以上	<u>4,334</u>	<u>1,205</u>
	<u>\$ 5,300</u>	<u>\$ 2,46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29,453	\$106,504
在製品	64,859	56,109
原物料	<u>89,086</u>	<u>91,803</u>
	<u>\$283,398</u>	<u>\$254,416</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83,353仟元及1,768,703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682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4,92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7,851仟元及7,071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40,848	\$ 39,460
待出售預付租賃款	<u>10,948</u>	<u>10,576</u>
	<u>\$ 51,796</u>	<u>\$ 50,03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19,232</u>	<u>\$115,18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一案，為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由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徵收該廠房及土地，並委由蘇州信誼行房地產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處分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 44,740 仟元。買賣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

- (一) 雙方合同簽訂後 12 日內付總額 50%（將土地證及房屋證交付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作業）。
- (二) 簽訂之日起至搬遷交付鑰匙期間，支付總額 20%。
- (三) 買方驗收合格後，15 個工作日，支付總額 20%。
- (四) 審核結束後，買方付清餘額 1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分別為 119,232 仟元（人民幣 23,416 仟元）及 115,182 仟元（人民幣 23,41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二十。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KKA Holdings	<u>\$135,123</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IKKA Holdings	<u>20%</u>	<u>-</u>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IKKA Holdings 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2,235,066</u>	<u>\$ -</u>
總負債	<u>\$ 1,673,539</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264,405</u>	<u>\$ -</u>
本年度淨利	<u>\$ 126,061</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6,559</u>	<u>\$ -</u>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應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899	\$ 526,697	\$ 16,941	\$ 21,458	\$ 85,637	\$ 92,016	\$ 855	\$ 797,503
增 添	-	66,583	4,315	10,114	3,993	8,629	4,324	97,958
處 分	-	( 6,947 )	( 1,706 )	( 1,049 )	( 981 )	( 2,056 )	-	( 12,739 )
重分類	( 56,405 )	97,329	-	5,202	3,784	13,433	( 309 )	63,034
淨兌換差額	2,506	14,526	914	586	1,996	3,449	103	24,0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8,188</u>	<u>\$ 20,464</u>	<u>\$ 36,311</u>	<u>\$ 94,429</u>	<u>\$ 115,471</u>	<u>\$ 4,973</u>	<u>\$ 969,8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10	\$ 158,976	\$ 9,491	\$ 12,273	\$ 15,958	\$ 45,937	\$ -	\$ 257,045
處 分	-	( 6,112 )	( 1,433 )	( 963 )	( 981 )	( 1,597 )	-	( 11,086 )
重分類	( 17,619 )	-	-	-	-	-	-	( 17,619 )
折舊費用	2,530	63,264	2,061	4,827	12,500	11,673	-	96,855
淨兌換差額	679	6,207	511	305	704	2,146	-	10,5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2,335</u>	<u>\$ 10,630</u>	<u>\$ 16,442</u>	<u>\$ 28,181</u>	<u>\$ 58,159</u>	<u>\$ -</u>	<u>\$ 335,74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75,853</u>	<u>\$ 9,834</u>	<u>\$ 19,869</u>	<u>\$ 66,248</u>	<u>\$ 57,312</u>	<u>\$ 4,973</u>	<u>\$ 634,089</u>
應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8,188	\$ 20,464	\$ 36,311	\$ 94,429	\$ 115,471	\$ 4,973	\$ 969,836
增 添	-	21,798	2,102	4,326	7,271	10,241	5,769	51,507
處 分	-	( 19,157 )	( 1,043 )	( 513 )	( 6,935 )	( 12,439 )	-	( 40,087 )
重分類	-	42,337	-	7,660	1,710	2,708	350	54,765
淨兌換差額	-	32,218	598	414	1,418	2,611	352	37,6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75,384</u>	<u>\$ 22,121</u>	<u>\$ 48,198</u>	<u>\$ 97,893</u>	<u>\$ 118,592</u>	<u>\$ 11,444</u>	<u>\$1,073,6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22,335	\$ 10,630	\$ 16,442	\$ 28,181	\$ 58,159	\$ -	\$ 335,747
處 分	-	( 6,231 )	( 869 )	( 503 )	( 2,785 )	( 10,984 )	-	( 21,372 )
重分類	-	-	-	-	169	-	-	169
折舊費用	-	70,738	2,110	7,237	13,628	11,027	-	104,740
淨兌換差額	-	26,218	295	240	681	1,438	-	28,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3,060</u>	<u>\$ 12,166</u>	<u>\$ 23,416</u>	<u>\$ 39,874</u>	<u>\$ 59,640</u>	<u>\$ -</u>	<u>\$ 448,1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462,324</u>	<u>\$ 9,955</u>	<u>\$ 24,782</u>	<u>\$ 58,019</u>	<u>\$ 58,952</u>	<u>\$ 11,444</u>	<u>\$ 625,476</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商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898	\$ 2,898
年底餘額	-	2,898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2,898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2,898 )	-
年底餘額	\$ -	\$ -
年底淨額	\$ -	\$ 2,898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損失 2,898 仟元。

####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896	\$ -
非流動	43,143	-
	<u>\$ 44,039</u>	<u>\$ -</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復於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 103 年 3 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十六、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9,203	\$ 18,809
預付購料款	2,939	5,109
留抵稅額	6,946	9,095
其 他	9,176	7,903
	<u>\$ 28,264</u>	<u>\$ 40,91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926</u>	<u>\$ 929</u>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32,021</u>	<u>\$267,73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分別為 1.35% ~ 2.50% 及 1.32% ~ 2.5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97)	( 45)
	<u>\$ 69,903</u>	<u>\$ 49,955</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1)	\$19,989	0.90%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1)	19,979	0.86%~ 0.87%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 65)	<u>29,935</u>	0.92%	無	-
	<u>\$70,000</u>	( \$ 97)	<u>\$69,903</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4)	\$19,986	0.91%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17)	19,983	0.74%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u>	( <u>14</u> )	<u>9,986</u>	0.87%	無	-
	<u>\$50,000</u>	( <u>\$ 45</u> )	<u>\$49,955</u>			

(三)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4,05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900</u> )
長期借款	<u>\$ -</u>	<u>\$ 3,150</u>

合併公司於102年3月21日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4,500仟元(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112年3月20日，有效年利率為2.50%，其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另該借款已於103年5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5,999	\$154,48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註)	( <u>155,999</u> )	-
	<u>\$ -</u>	<u>\$154,484</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1年12月14日在台灣發行5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債權人得於102年1月15日至106年12月4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3年之日(104年12月14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1個月翌日(102年1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106年11月4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

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 (含) 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32.9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6,131
轉換為普通股	( 293,235)
贖回公司債	( <u>6,253</u> )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54,484
贖回公司債	( 1,942)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3,4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5,99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 (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48</u>	<u>\$ 5,47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38,358</u>	<u>\$277,17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719	\$ 45,90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84	244
應付保險費	1,259	1,346
應付水電費	2,522	4,017
應付勞務費	2,695	3,076
應付退休金	946	1,057
其他（主係模具及稅金等）	30,513	21,944
	<u>\$ 92,138</u>	<u>\$ 77,593</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6,312	\$ 6,747
代收款	628	662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	119,232	115,182
	<u>\$126,172</u>	<u>\$122,591</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鋅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

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4	\$ 121
利息成本	171	1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04 )	( 91 )
	<u>\$ 191</u>	<u>\$ 1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68
推銷費用	13	18
管理費用	107	68
研發費用	11	14
	<u>\$ 191</u>	<u>\$ 16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777)仟元及 48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44)仟元及(16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871)	(\$ 9,7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97	5,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74</u>	<u>\$ 4,7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784	\$ 10,035
當期服務成本	124	121
利息成本	171	138
精算損失(利益)	<u>792</u>	<u>(510)</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0,871</u>	<u>\$ 9,7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65	\$ 4,6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4	91
精算利益(損失)	15	<u>(28)</u>
雇主提撥數	<u>313</u>	<u>30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97</u>	<u>\$ 5,0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19 仟元及 6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1.71%	44.77%
債務工具	26.38%	27.48%
其他	<u>21.91%</u>	<u>27.75%</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871)</u>	<u>(\$ 9,784)</u>	<u>(\$ 10,035)</u>	<u>(\$ 9,0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497</u>	<u>\$ 5,065</u>	<u>\$ 4,698</u>	<u>\$ 4,342</u>
提撥短絀	<u>(\$ 5,374)</u>	<u>(\$ 4,719)</u>	<u>(\$ 5,337)</u>	<u>(\$ 4,7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53)</u>	<u>\$ 447</u>	<u>(\$ 74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5</u>	<u>(\$ 28)</u>	<u>(\$ 3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312 仟元。

## 二二、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8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518,670</u>	<u>\$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 價	員工認股權	庫 藏 股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處分資產 增 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933	\$ 662	\$ -	\$ 44,779	\$ 2,094	\$ 116,4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 利	( 1,920)	-	-	-	-	( 1,9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580	-	-	( 29,071)	-	195,5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01	( 618)	-	( 4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1,593	662	201	15,090	2,094	309,6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158	( 188)	-	( 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593</u>	<u>\$ 662</u>	<u>\$ 359</u>	<u>\$ 14,902</u>	<u>\$ 2,094</u>	<u>\$ 309,61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6 仟元及 16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8 仟元及 8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3	\$ -
現金股利	17,283	0.36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4	\$ -
董監事酬勞	602	-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4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1,204	\$ 60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3	81	1,362	6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1,920仟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675	(\$ 10,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85	19,0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2,819)	( 1,367)
年底餘額	<u>\$ 20,441</u>	<u>\$ 6,6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38	( 1,605)
年底餘額	<u>\$ 433</u>	<u>( \$ 1,60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0,320	\$ 21,5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4,053)	( 5,591)
年底餘額	<u>\$ 6,267</u>	<u>\$ 20,320</u>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46	\$ 360
利息收入	2,206	1,682
股利收入	105	152
	<u>\$ 2,557</u>	<u>\$ 2,19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21)	(\$ 7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26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660	11,6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38	( 166)
商譽減損損失	( 2,898)	-
其他—模具收入	14,482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1,285	4,257
其他—樣品收入	1,469	1,455
其 他	3,258	1,206
	<u>\$ 39,438</u>	<u>\$ 17,633</u>

###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960	\$ 8,05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457	5,666
	<u>\$ 10,417</u>	<u>\$ 13,719</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40	\$ 96,855
預付租賃款	717	241
合 計	<u>\$105,457</u>	<u>\$ 97,0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866	\$ 82,981
營業費用	20,874	13,874
	<u>\$104,740</u>	<u>\$ 96,8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717	\$ 24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833	\$ 9,620
確定福利計畫	<u>191</u>	<u>168</u>
	8,024	9,788
其他員工福利	<u>332,681</u>	<u>324,1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0,705</u>	<u>\$333,9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1,227	\$233,679
營業費用	<u>109,478</u>	<u>100,290</u>
	<u>\$340,705</u>	<u>\$333,96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09	\$ 2,9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09</u>	<u>1,278</u>
	7,929	4,2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42)	6,6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87</u>	<u>\$ 10,95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925</u>	<u>\$ 7,8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877	\$ 1,33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66	5,442
國內轉投資已實現損失	( 19,45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1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252	2,2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603)	( 2,74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09	2,4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009	1,278
其 他	<u>1,222</u>	<u>1,0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87</u>	<u>\$ 10,95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 2,819</u> )	( <u>\$ 1,367</u> )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62</u>	<u>\$ 5,14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73</u>	<u>\$ 566</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155	(\$ 187)	\$ -	\$ 968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156	21	-	1,177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2,189	( 6,220)	-	5,969
其 他	422	650	-	1,072
	14,922	( 5,736)	-	9,186
虧損扣抵	2,742	11,603	-	14,345
	<u>\$ 17,664</u>	<u>\$ 5,867</u>	<u>\$ -</u>	<u>\$ 23,5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78	\$ 3,118	\$ -	\$ 4,496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4,288	-	2,819	7,107
其 他	1	7	-	8
	<u>\$ 5,667</u>	<u>\$ 3,125</u>	<u>\$ 2,819</u>	<u>\$ 11,611</u>

#####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3,053	(\$ 1,898)	\$ -	\$ 1,155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30	( 474)	-	1,156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8,248	( 6,059)	-	12,189
其 他	39	383	-	422
	22,970	( 8,048)	-	14,922
虧損扣抵	-	2,742	-	2,742
	<u>\$ 22,970</u>	<u>(\$ 5,306)</u>	<u>\$ -</u>	<u>\$ 17,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78	\$ -	\$ 1,37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21	-	1,367	4,288
其 他	-	1	-	1
	<u>\$ 2,921</u>	<u>\$ 1,379</u>	<u>\$ 1,367</u>	<u>\$ 5,66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4,345</u>	113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6,125</u>	<u>\$ 1,2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358</u>	<u>\$ 45,028</u>
	<u>103年度 (預計)</u>	<u>102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5%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公司及錚呈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0</u>	<u>\$ 0.0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25,791</u>	<u>\$ 2,46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791</u>	<u>\$ 2,4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791</u>	<u>\$ 2,46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67	48,9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84	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951</u>	<u>49,0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2,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原101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102年6月失效。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捷邦精密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捷邦精密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5,6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4,390)</u>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及支付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06~10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06~102.0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06~107.0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06~112.0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06~117.0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91.04.01~ 101.03.31  101.04.01~ 106.02.28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支付租金 RMB89 仟元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92.01.01~ 101.02.29  101.03.01~ 106.02.28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3 仟元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 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

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7,311	\$ 27,029
1 至 5 年	51,623	73,523
超過 5 年	<u>46,400</u>	<u>51,200</u>
	<u>\$125,334</u>	<u>\$151,752</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3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	\$155,999	\$155,999	\$154,484	\$154,484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4,954</u>	<u>\$ 14,963</u>	<u>\$ 19,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365</u>	<u>\$ -</u>	<u>\$ 1,365</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2,916	\$ -	\$ 2,91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2,916</u>	<u>\$ 14,963</u>	<u>\$ 17,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432</u>	<u>\$ -</u>	<u>\$ 1,43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4,963
年底餘額	<u>\$ 14,963</u>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4,963</u>
年底餘額	<u>\$ 14,9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32,090	\$ 806,2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17	17,87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365	1,43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9,467	836,4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21,037	\$ 16,186	(\$ 205)	(\$ 3,436)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6,196	\$115,182
— 金融負債	225,902	208,4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8,933	346,340
— 金融負債	432,021	267,73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42 仟元及 72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49,137仟元及616,951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339,40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6,989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90,000	280,000	62,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21	<u>29,980</u>	<u>39,923</u>	<u>155,999</u>	<u>-</u>
		<u>\$ 119,980</u>	<u>\$ 696,318</u>	<u>\$ 218,02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82,65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0,383	-	-
浮動利率工具	2.05	4,031	170,000	93,700	-
固定利率工具	1.30	<u>29,972</u>	<u>19,983</u>	<u>900</u>	<u>157,634</u>
		<u>\$ 34,003</u>	<u>\$ 503,017</u>	<u>\$ 94,600</u>	<u>\$ 157,634</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0,000</u>

請詳附註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之說明。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472</u>	<u>\$ 12,6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u>	<u>\$ 5,60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650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3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16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或有事項

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公司）與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公司）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外加工 3C 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後因萬富隆昇公司主張捷邦精密積欠貨款，而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公司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公司遂於 103 年 1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支付其積欠貨款 3,529 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根據 103 年 7 月 11 日永昇聯合律師事務所來函，法院判決應給付之金額應不會超過 47,738,89 美元。另同年 10 月 31 日雙方於桃園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捷邦精密公司願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萬富隆昇公司美金 41,000 元，其餘請求均拋棄。

## 三四、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日幣 620,000 仟元取得對 IKKA Holdings 之股權投資，取得持股比例計 31%，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投資程序。

##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94		31.58	\$ 580,951
歐 元		120		38.46	4,629
港 幣		433		4.08	1,766
人 民 幣		39,735		5.09	<u>202,333</u>
					<u>\$ 789,6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80		31.53				\$ 160,209
港 幣		1,530		4.08				6,241
人 民 幣		40,541		5.09				<u>206,435</u>
								<u>\$ 372,8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446		29.84				\$ 490,713
歐 元		501		40.24				20,160
港 幣		354		3.84				1,360
人 民 幣		36,237		4.92				<u>178,248</u>
								<u>\$ 690,48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98		29.83				\$ 166,985
港 幣		2,860		3.84				10,973
人 民 幣		22,265		4.92				<u>109,522</u>
								<u>\$ 287,480</u>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公司	BEST ACHIEVE	東莞百事得 公司	捷邦精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b>103 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88	\$ 1,272,252	\$ 6,299	\$ 17,395	\$ 565,358	\$ -	\$ 1,866,092
部門間收入	<u>1,451,874</u>	-	<u>1,203,311</u>	-	<u>1,476,499</u>	<u>(4,131,684)</u>	-
收入合計	<u>\$ 1,456,662</u>	<u>\$ 1,272,252</u>	<u>\$ 1,209,610</u>	<u>\$ 17,395</u>	<u>\$ 2,041,857</u>	<u>(\$ 4,131,684)</u>	<u>\$ 1,866,092</u>
部門損益	<u>\$ 7,349</u>	<u>\$ -</u>	<u>\$ 5,984</u>	<u>(\$ 66,528)</u>	<u>\$ 21,983</u>	<u>\$ -</u>	<u>(\$ 31,212)</u>
其他收入							2,5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38
財務成本							(10,41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6,559
稅前淨利							<u>\$ 16,925</u>
<b>102 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92	\$ 1,470,177	\$ 15,581	\$ 201,398	\$ 303,442	\$ -	\$ 1,992,690
部門間收入	<u>1,622,547</u>	-	<u>1,291,544</u>	<u>6,133</u>	<u>1,642,730</u>	<u>(4,562,954)</u>	-
收入合計	<u>\$ 1,624,639</u>	<u>\$ 1,470,177</u>	<u>\$ 1,307,125</u>	<u>\$ 207,531</u>	<u>\$ 1,946,172</u>	<u>(\$ 4,562,954)</u>	<u>\$ 1,992,690</u>
部門損益	<u>(\$ 3,424)</u>	<u>(\$ 28)</u>	<u>\$ 33,994</u>	<u>(\$ 33,648)</u>	<u>\$ 4,829</u>	<u>\$ -</u>	<u>\$ 1,723</u>
其他收入							2,1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3
財務成本							(13,719)
稅前淨利							<u>\$ 7,83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傳動器	\$ 1,413,394	\$ 1,504,710
粉末冶金	288,645	230,964
3C	149,295	230,798
其他	<u>14,758</u>	<u>26,218</u>
	<u>\$ 1,866,092</u>	<u>\$ 1,992,690</u>

####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1,473,186	\$1,818,330	\$ 389,950	\$ 450,484
中國	<u>392,906</u>	<u>174,360</u>	<u>294,970</u>	<u>245,465</u>
	<u>\$1,866,092</u>	<u>\$1,992,690</u>	<u>\$ 684,920</u>	<u>\$ 695,9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甲	\$ 701,010	\$ 860,110
客戶乙	<u>625,574</u>	<u>503,928</u>
	<u>\$ 1,326,584</u>	<u>\$ 1,364,038</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最 近 一 期 報 表 佔 額	背 書 保 證 金 務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屬 子 母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274,425	\$ 31,650	\$ 31,650	\$ 31,650	\$ -	-	3.46%	\$ 548,849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274,425	31,650	31,650	-	-	-	3.46%	548,849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本公司之孫 公司	274,425	31,650	31,650	10,863	-	-	3.46%	548,849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228,687	160,000	160,000	95,000	-	-	17.49%	548,84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五。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註	
							公允	價值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4,954	-	\$ 4,954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	14,963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03,7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IKKA Holding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	-	9	\$ 117,840	-	-	-	9	\$ 117,84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千元)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272,252	87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 302,217	71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進	1,198,698	9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0,307	67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銷	179,622	12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64,492	15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203,310	99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197	5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千元）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100%之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302,217 140,307	4.57 9.11	\$ -	280 -	- -	- -	\$ -	\$ -	280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去	始投去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未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註
											本期	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89,237 (USD 15,566)	\$ 458,272 (USD 14,536)	15,566	100	\$ 477,019	\$ 20,026	\$ 20,026	20,026		
	捷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	110,054	110,054	800	80	( 6,859)	( 73,529)	( 58,823)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	100	15,444	4,224	4,224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IKKA Holdings	日 本	轉投資業務	117,840	-	9	20	135,123	126,061	16,559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3,352	62	62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39,624 (USD 4,350)	107,046 (USD 3,270)	4,350	100	143,414	( 4,562)	( 4,562)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9,050	100	232,685	18,573	18,573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1,050	100	77,395	5,465	5,465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 摩 亞	貿易業務	- (USD -)	1,703 (USD 50)	-	-	-	11	11	註 1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612	458	458			
	鈺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00	50	8,495	1,306	653			

註 1：該被投資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出匯投資額	台灣自出匯投資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USD) 105,832 (3,3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D) 73,254 (2,270)	\$ (USD) 105,832 (3,350) (註1)	\$ 32,578 (USD 1,080)	-	14	\$ 127,238	\$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USD) 282,260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82,260 (9,000)	282,260 (USD 9,000) (註2)	-	-	18,537	232,06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附件等	(USD) 32,041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2,041 (1,000)	32,041 (USD 1,000)	-	-	5,896	77,278	-	

期末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准核撥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委會規定投資額
美金14,396千元(註3) (折合新台幣452,531千元)	美金14,396千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千元)		註4

註1：新台幣105,832千元(美金3,350千元)，其中現金投資74,015千元(美金2,428千元)；機器設備投資31,817千元(美金922千元)。

註2：新台幣282,260千元(美金9,000千元)，其中現金投資278,521千元(美金8,885千元)及機器設備3,739千元(美金115千元)。

註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32,398千元(美金1,046千元)係合群勝粉末冶金(常熟)有限公司於96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4：本公司於100年5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103年4月至106年4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條款	易條	條件	與一般客戶相當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	貨\$ 1,198,698	96%	無顯著差異	月結90天	無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40,307	67%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形 式 或 比 率 (註3)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 1,272,25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68%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預收款項 進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加工費	302,217 29,056 1,198,698 50,709 140,307 1,040 12,627	—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雙方議價	14% 1% 64% 2% 6% —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加工費	3,940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179,622 64,49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10% 3%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6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4,104 32,031	雙方議價 —	2%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 貨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2,170 24,557 56,997	雙方議價 — —	— 1% 3%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1,203,310 14,197	雙方議價 —	64%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32	—	1%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332	—	—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10	—	1%
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997 18,030 7,761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 1,463,977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75%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預收款項	253,666	—	1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進貨 銷貨收入 加工費	467 1,081,522 2,421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5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8,089 11,807	—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應付帳款	3,953 3,165	雙方議價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149,459 58,241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8%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46	—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加工費	6,693 5,973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309 20,859	—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03	雙方議價	—	1%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49	雙方議價	—	—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36,124 20,740	—	—	2%	
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72,737	雙方議價	—	1%	
					銷貨收入	2,421	雙方議價	—	64%	
					應收帳款	36,980	雙方議價	—	—	
					應付帳款	8,953	月結 90 天	—	2%	
					其他應收款	12,310	—	—	—	
					銷貨收入	34,866	雙方議價	—	1%	
					其他應收款	1,885	—	—	2%	
					進貨	8,124	雙方議價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間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 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